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ZX21CGHJ11051Z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磋商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磋商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 四、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组，子包组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五、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七、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九、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十、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天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十一、本公司将严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本项目代理服务，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增加任何收费项目；严禁员工以口头、书面或暗示等任何形式向招投标相关人员表达有可能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严禁员工直接或间接接受钱财物品；如有发现，请拨打投诉电话0758-2222274向我们反映，谢谢！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	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1
一、 说 明.....	13
二、 磋商文件.....	14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5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五、 磋商及评审.....	20
六、 询问、质疑.....	21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2
八、 适用法律.....	23
第三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24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3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一、 响应文件封面/外封袋格式.....	55
二、 自查表.....	57
三、 报价书格式.....	59
四、 公平竞争承诺书.....	61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	62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63
七、 报价一览表.....	65
八、 分项报价表.....	66
九、 商务条款响应表.....	67
十、 技术条款响应表.....	68
十一、 项目方案（格式自定）.....	71
十二、 供应商基本概况.....	72
十三、 供应商业绩表.....	73
十四、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4
十五、 投标承诺书.....	75
十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76
十七、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8
十八、 服务费承诺书.....	79
十九、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磋商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80
二十、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80
附件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 200 米蓝塘公寓二层 210 卡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状况

项目编号：ZX21CGHJ11051Z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7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45.7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包组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交货期	最高限价（元）
1	简易层流床	4 张	详见磋商文件	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18,000.00
2	耳声发射自动脑干诱发电位仪	1 台	详见磋商文件	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80,000.00
3	红外烧烫伤治疗仪	2 台	详见磋商文件	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06,000.00
	中型红外烧烫伤治疗仪	1 台			¥53,000.00

1、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须采购本国的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合格供应商可以对单个包组或多个包组进行报价，但不得只对包组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果供应商是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3）所投产品是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除外）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注册证须含附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如供应商是在2014年10月1日之后办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只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即可【适用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号）《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的新版证书】；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否则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供应商需提供上述两个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7）供应商必须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8）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注：报名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如未能体现经营范围的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除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情况截图、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的人员如非法人代表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供应商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200米蓝塘公寓二层210卡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人民币2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6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615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1月16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三路 24 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61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用途：医院使用；
2. 详细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3.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4. 供应商可以对整个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5.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zhixintendering.com/>)。

八、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东岗路 9 号

联系方式：0758-21028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 200 米蓝塘公寓二层 210 卡

联系方式：0758-222227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文小姐、梁先生

电 话：0758-2222274

温馨提示

- 1、“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查询指南（详见招标文件提示1和提示2）。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提示 1：“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

①登陆“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②在首页“信用信息”栏下输入公司名称，然后点击“搜索一下”，如图所示（如网站界面有修改，按照最新界面打印即可）



③进入搜索结果页面，点击公司名称进入信用详情页面



④打印信用信息详情页面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标准规范](#)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联合奖惩](#) |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校园诚信](#) | [信用研究](#) | [信用刊物](#) | [个人信用](#) | [网站导航](#)

[存续](#) [下载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要提示 如需了解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请查看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指引](#)。如有异议请通过 [异议申诉系统](#) 提交申诉信息。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text"/>	企业类型	<input type="text"/>
成立日期	<input type="text"/>	住所	<input type="text"/>

4	0	0	0	0	0	0	0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重点关注	资质/资格	风险提示	其他

提示 2：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指南

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址

②在页面右侧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栏，进入查询。如图所示（如网站界面有修改，按照最新界面打印即可）



③在“企业名称”中输入公司名称，点击“查找”。如图所示。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④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如图所示。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序号	内 容
		一、 说明
1	1.1	项目综合说明：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现需采购一批医疗设备，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	2.1	采购人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2.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4.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一次性向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交付。
		二、 磋商文件
4	6.1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200米蓝塘公寓二层210卡 邮编：526020 联系人：文小姐、梁先生 电话：0758-2222274 传真：0758-2223125 电子邮箱：zxzb138@163.com
5		本项目不举行磋商答疑会。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6	12.1	本次招标不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
7	13.1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8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还须提供：
9	1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如未能体现经营范围的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除外）】； 2) 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7) 所投产品是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除外）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8) 信用查询情况截图；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10)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序号	条款 序号	内 容
10		(7) 本次磋商不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进行分包。
11	16.2	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中指定的账户。
	16.3	磋商保证金金额：包组一：¥2,300.00 元整；包组二：¥3,600.00 元整；包组三：¥3,000.00 元整。
12	16.5	1) 此账号为磋商保证金专用账号，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 收款人：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中心分理处 帐 号：8002 00000 1094 2292 (到帐查询电话：0758-2222274、联系人：伍小姐)
14	17.2	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5	18.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及一份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17.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报价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函相关内容
	20.1	
17	19.2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函相关内容
		五、磋商及评审
18	22.1	采用 <u>综合评分</u> 法，详见第三章《磋商及评审方法》
19	23.5	成交结果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zhixintendering.com/)。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0	28.3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资格：

1) 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函。

2) 关于分公司报价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 除联合体外，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4) 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 “成交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服务、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成交人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币种与成交通知书中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3)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当天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 5)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定额：每个包组均按¥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收取。
- 6) 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如下，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银行回单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公司名称：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8002 00000 1088 9043
开户银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岗支行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采购邀请函
- 2) 磋商须知
- 3) 磋商及评审方法
- 4) 用户需求书
- 5) 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书面澄清答复将

视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3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4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响应文件编制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9.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参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报价书、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4) 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5) 对磋商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以非活页形式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货物或服务内容的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全包价，供应商如成交并签署合同，在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1.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报价不固定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5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或服务成本、工人

工资福利、办公费、交通费、保险、利润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11.6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备选方案应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未能体现经营范围，需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事业单位除外）]（加盖供应商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声明其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与正确性，声明其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4) 供应商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并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包括设计和服务等）能力（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供应商简介格式如实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 如《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项目经验与业绩（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报《供应商业绩表》）；
- 6) 供应商应具有为本招标采购的货物提供长期服务的能力，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供说明和承诺；
- 7)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且供应商拟将本招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供应商成交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3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相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各项：

- 1)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2)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条款，供应商逐条说明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条款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3) 供应商的投标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供应商都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响应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15.2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3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4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各供应商在汇磋商保证金时应在用途栏上写明采购编号。**

16.5 提交保证金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票等方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户转出，开户银行及帐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供应商应凭银行进账凭证（**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的磋商保证金**）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作为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参加投标报价。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将在评标期间对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进行核实。

16.6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7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8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成交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7. 报价的截止期、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的截止时间为《采购邀请函》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的数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正本的每一页（非空白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及正本的封面页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8.5 若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盖章即可。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磋商保证金退还证明书**”另外复印一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采购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9.3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目录与页码，采购代理机构对因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0.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及评审

21. 磋商小组

2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

21.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1.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1.4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磋商及评审方法

22.1 本次评审采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及评审方法”。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23.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及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3.2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2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

交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5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4.1 磋商小组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名第一的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其余按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为成交备选人，由采购人依法选定成交人。若成交候选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六、询问、质疑

25. 询问

25.1 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 质疑

26.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6.2 提交要求：

26.2.1 以书面形式（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且格式符合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6.2.2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授权代表应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6.2.3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26.2.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6.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6.2.6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26.3 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26.4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被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5 对于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有质疑的，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 200 米蓝塘公寓二层 210 卡

邮 编：526020

联 系 人：文小姐、梁先生

电 话：0758-2222274

传 真：0758-2223125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7. 合同的订立

27.1 评标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审批通过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与预成交人进行最

终澄清及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

27.2 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成交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27.3 采购人与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联合体成交，联合体各方均须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本项目的所有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7.4 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8. 合同的履行

28.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8.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7.4 条的规定备案。

28.3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8.4 如联合体成交，联合体各方就本项目的所有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适用法律

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磋商及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 磋商小组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本次评标的磋商小组依法由3位或以上（含3位）单数的评委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的工作。磋商小组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磋商小组（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磋商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为采购人单位或与参与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澄清和最终报价等内容进行评审；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4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1.5 如有必要，磋商小组将书面要求供应商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1.6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2. 磋商及评审方法

2.1 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 磋商及评审分四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第二阶段**进行技术商务磋商；**第三阶段**进行最后报价；**第四阶段**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2.3 本次评标是以磋商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人。

3. 评标步骤

3.1 磋商小组先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两位成交候选人。

4. 评分及其统计

4.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评出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4.2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磋商及最后报价

5. 技术商务磋商

5.1 磋商小组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磋商排序确定后，磋商小组首先阅读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该响应文件将会由于不符合磋商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5.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将集体意见现场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5.3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排序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优化需求，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5.4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规格、安装调试、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5 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或由于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被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磋商承诺及最后报价等方面进行评审。**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响应报价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三、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6. 磋商小组按照《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只有对《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7.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报价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8.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9. 磋商小组将审查实质参加供应商数以及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是否够 3 家，以决定是否需废标。

10. 无效投标的认定

10.1 按《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 1）所列各项，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四、详细评审

1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1.1 技术、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就供应商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技术商务评审表》（附表 2），评分统计按本磋商及评审方法 4.1 条规定进行，磋商小组评分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11.2 价格评分：

11.2.1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范围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1-C1)；
-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以提交的中小企业申明函为准，供应商及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均应提交）
-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1.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环境标

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11.2.3 将磋商小组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格}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30$$

12.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总和为 100）	55 分	15 分	30 分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得分及其分值分配，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供应商的总得分。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相同时，投标总价低者优先）。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F3$$

其中，F1、F2、F3 分别为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及价格得分的汇总得分。

五、成交候选人

13. 磋商小组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排序最靠前的两位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和第二成交候选人。

13.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本项目每个包组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人。将各有效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该包组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该包组第二成交候选人。

13.2 成交价的确定：成交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成交价中。

13.3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六、法律责任

14.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

14.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

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磋商双方之外的第三方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4.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1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15.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5.2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附表 1：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资格性审查表（包组一、二、三均适用）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日期：

序号	审查内容
1	<p>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p> <p>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果供应商是新成立的, 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2	<p>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并在有效期内；</p>
3	<p>所投产品是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除外）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注册证须含附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如供应商是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之后办理的医疗器械注册, 只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即可【适用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 号）《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版证书】；</p>
4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供应商需提供上述两个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7	供应商必须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8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结论	

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包组一、二、三均适用）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日期：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书及报价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	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了磋商保证金
5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不存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6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7	报价无重大漏项
8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如有★号条款）
9	主要技术及服务方案满足用户需求书条款的要求，无重大偏离。
10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1	商务条款无重大偏差的
12	无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的
结论	

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审表

技术商务评审表（包组一、二、三均适用）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日期：

序号	评审范围	评审内容	单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技术评分	技术响应程度	25	根据报价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完全响应要求，得满分； 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扣 5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10	除带“▲”项外的技术响应程度：全部作出满足或优于响应为优，得 10 分；大部分满足响应为良，得 7 分；部分作出响应为中，得 4 分；少部分或没有作出响应为差，得 1 分。 注：需按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		所投设备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	10	根据供应商对所投设备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进行综合评审： 优：10 分；良：7 分；中：4 分；差：1 分；不提供相关资料本项不得分。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力物力配置、人员技术资质情况	5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力物力配置情况、人员技术资质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 5 分。 优：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力物力配置合理、人员技术资质情况与项目实际需要切合程度高的，得 5 分； 良：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力物力配置较合理、人员技术资质情况与项目实际需要切合程度较高的，得 4 分； 一般：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力物力配置一般、人员技术资质情况一般、不能完全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3 分； 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力物力配置较差、人员技术资质情况较差的，得 1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4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5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较差，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 注：不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技术评分合计			55	
5	商务评分	业绩	5	报价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评审，每个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6		服务便利性	5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和售后服务履约便利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合理，售后服务履约便利程度高，得 5 分； 2、售后服务机构设置较合理，售后服务履约便利程度较高，得 4 分； 3、有设置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的履约便利程度一般，得 3 分； 4、有设置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的履约便利程度较差，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不提供相关资料本项不得分。

7		售后服务计划	5	<p>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计划（人员技术支持、保修承诺、维修响应、延续性后续服务的情况）、培训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5分。</p> <p>1、售后服务计划和培训计划详细、周密；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可行；服务人员配置合理的，得5分；</p> <p>2、售后服务计划和培训计划较详细；售后服务承诺较完善；服务人员配置较合理的，得4分；</p> <p>3、售后服务计划和培训计划一般；售后服务承诺一般；服务人员配置一般的，得3分；</p> <p>4、售后服务计划和培训计划较差；售后服务承诺较差；服务人员配置较差的，得1分。</p> <p>注：需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计划或承诺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p>
商务评分合计			15	
技术商务评分合计			70	

备注：

- 1、评委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计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 2、磋商小组评分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附表 3： 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日期：

序号	内容	供应商					
1	评标价格						
2	评标基准价						
3	价格分值	30					
4	价格得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价格分值。

附表 4：综合得分汇总表

综合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日期：

评审内容	内容	供应商			
技术商务评审表 (分值 70)	磋商小组成员 1				
	磋商小组成员 2				
	磋商小组成员 3				
	各评委技术商务评分的总和				
	技术商务得分 = 各评委技术商务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价格评审 (分值 30)	评标价格				
	价格得分				
总计					
名次					

供应商技术商务得分 = 各评委技术商务评分的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价格分值

综合得分 = 技术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

磋商小组评分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包组一、简易层流床

一、项目概况

- 1、本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不得作负偏离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本包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18,000.00 元。报价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本项目仅限采购本国的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4、本包组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报价包括运至交货地的设备、运费、安装调试费、相关部门验收、税费、质保期保障、后期维护服务、项目管理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项目实施后成交人不得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但必须保证满足项目的使用要求，不足部分由成交人负责免费提供。
- 5、本包组要求中所出现的品牌、型号（如有）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的标准；本项目所描述的货物参数及相关要求为最基本的要求，供应商可选用优于或相当于本项目用户需求书要求的设备进行报价。
- 6、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专用工具等），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供应商所投货物如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的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 3C 认证证书。
- 7、成交人投标时所采用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或废型，则成交人必须在供货时提供该厂家更新型号的产品给采购人，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投标设备，并且价格不得高于已停产或废型产品投标时的中标单价。

二、采购内容

包组	采购标的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元）
1	简易层流床	4 张	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货物交货、 安装调试及验收。	¥118,000.00

三、技术要求

- 1、送风方向：垂直流送风。
- 2、▲控制面板上可实时显示紫外线灯累计工作时间，为紫外线灯更换提供参考，避免超寿命使用。（需提供图片、厂家说明等技术证明）
- 3、▲控制面板上可实时显示过滤系统累计工作时间，为过滤器更换提供参考，避免超寿命使用。（需提供图片、厂家说明等技术证明）
- 4、具备定时关机功能。
- 5、▲悬浮粒子数：直径 $\geq 0.5 \mu\text{m}$ 的粒子数 ≤ 55 粒/ m^3 ，需提供省级或以上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6、四个万向脚轮都要求带有刹车功能。
- 7、风机数量应不少于 2 个。
- 8、尺寸： $\geq 2.3*1.1*2.1$ 米（长*宽*高），安装时高度可现场调节，至少有 4 个不同的高度可供现场选择。
- 9、插拔式支撑支架可静音移动。
- 10、▲空气洁净度等级：100 级（IS05 级），提供省级或以上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11、空气洁净度判断：配备激光六通道彩色液晶屏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可分别实时显示包括 0.5 微米、1.0 微米等粒径的尘埃数量并预判断洁净度。
- 12、一体化彩色液晶显示屏，操作系统及设备的风速档位、紫外线灯、照明灯等参数都集中在同一显示屏上。
- 13、控制方式：斜倾式控制面板，且设计在主机床尾的短边面，可避免安装时控制面板可能会贴近墙壁的问题，微电脑轻触控制系统，可遥控可定时。
- 14、配备可随时启用的机械应急开关，即使控制面板出现故障仍可应急启动风机。
- 15、▲具有过滤器寿命报警、紫外线灯寿命报警功能，并可清楚地显示过滤器及紫外线灯累计工作时间，避免超寿命使用。
- 16、隐藏式紫外线控制开关，需要专门的人员用锁匙才能打开，防止误操作。
- 17、过滤系统无需添加杀菌酶即可达到预期效果。
- 18、进风口的外保护网为磁吸拉拔式设计，拉起拉环即可打开。
- 19、沉降菌与验证： ≤ 0.2 个 CFU/平皿、提供沉降菌检测皿，提供省级或以上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20、噪音：35-51dB，提供省级或以上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21、风速风量：风速 0.15-0.5m/s、要求高中低三档可调节,风量 600-1200m³。围帘内维持正压、自净时间≤5 分钟。
- 22、配 LED 防撞床头照明灯，照度≥300LX，配有紫外线灯。
- 23、配双轨道双围帘（四边可 360 度滑动美观遮光外围帘、四边可 360 度滑动环保高透明内围帘、短围帘）。
- 24、配备 S 型输液悬挂钩、免钥匙暗拉手储物柜、多孔 USB 充电口。

四、 报价要求

- 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报价包括设备生产、运输、安装、调试、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及所有税费等所有费用。

五、 验收要求

1、 到货验收

- 1) 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 2) 开箱后，成交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成交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 3) 交货时，成交人应提供制造商供货的原装产品证明文件，并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全部有关产品的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 4) 如机检或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2、 整体验收

- 1) 成交人按照采购人的调试和验收要求，在设备安装完成后，由设备使用单位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相应的联机测试和性能测试，然后双方对整个项目总体共同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六、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本包组采购的货物须提供不少于一年的质保期，如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中对设备质保期有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所有货物的包换和包修服务遵从国家三包规定，并提供终身

跟踪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免费解决。

2、保修期内用户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成交人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设备发生人为故障或自然因素造成的故障，成交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3、成交人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通知，成交人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4、设备安装调试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检验报告（或相关合格证书）、全套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外文资料均需有中文译本。

七、付款方式

1、以合同签订为准。

2、成交人需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税务发票，所涉税金由成交人承担。

八、运输及保险

1、成交人负责货物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及费用，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2、成交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九、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为配合各阶段工作，供应商应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包组二、耳声发射自动脑干诱发电位仪

一、项目概况

- 1、本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不得作负偏离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本包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80,000.00 元。报价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本项目仅限采购本国的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4、本包组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报价包括运至交货地的设备、运费、安装调试费、相关部门验收、税费、质保期保障、后期维护服务、项目管理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项目实施后成交人不得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但必须保证满足项目的使用要求，不足部分由成交人负责免费提供。
- 5、本包组要求中所出现的品牌、型号（如有）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的标准；本项目所描述的货物参数及相关要求为最基本的要求，供应商可选用优于或相当于本项目用户需求书要求的设备进行报价。
- 6、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专用工具等），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供应商所投货物如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的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 3C 认证证书。
- 7、成交人投标时所采用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或废型，则成交人必须在供货时提供该厂家更新型号的产品给采购人，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投标设备，并且价格不得高于已停产或废型产品投标时的中标单价。

二、采购内容

包组	采购标的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元）
2	耳声发射自动脑干诱发电位仪	1 台	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80,000.00

三、技术要求.

- 1、适用于筛查 34 周（胎龄）至 6 个月的婴儿的听力损失；
- 2、在同一台机器上具备 TEOAE+AABR 测试功能；
- 3、评估方法：噪音加权平均法，有效信号峰值计数；
- 4、刺激声：非线性短声；
- 5、刺激声强度：70-84 dB SPL (45-60 dB HL)，自校准因耳道容积而异；
- 6、刺激速率：约 60 Hz；
- 7、频率范围：1.5 到 4.5 kHz；
- 8、显示：统计波形、测量进度、TEOAE 检测水平、噪音水平；
- 9、结果显示：测试结果通过/转诊、噪音水平、DP 听力图；
- 10、▲可双耳同时给声测试，也可单独选择任意一只耳朵测试；
- 11、评估方法：噪音加权平均法应和内置模板匹配；
- 12、▲刺激声强度：35、40 或 45 dB nHL 短声；
- 13、刺激速率：约 80 Hz；
- 14、输入带宽：70 Hz 到 4 kHz；
- 15、阻抗测试范围：1 到 99 k 测试可接受阻抗<12k；
- 16、阻抗检测在测试之前和测试过程中进行检测；
- 17、显示：统计图形、测试进度、脑电 EEG 水平、ABR 信号检测概率；
- 18、▲不少于 3.5 英寸彩色液晶中文触摸屏，电阻式；
- 19、背景光类型：LED，可调；
- 20、▲中文操作系统语言；
- 21、▲内存容量：可储存不少于 250 名患者, 不少于 500 个测试的内容；
- 22、▲数据传输:主机与坞站红外连接，坞站 USB 可与计算机 USB 联机；
- 23、电池寿命：可连续使用 8 小时。
- 24、配置清单要求：

名 称	数量
主机	1 台
OAE 探头	1 条

探头尖	3 个
校准腔（内置）	1 个
耳塞	1 盒
充电电池	1 块
探针	不少于 3 根
ABR 测试器	1 个
ABR 电极电缆	1 套
坞站	1 个
USB 数据线	1 根
电极片	不少于 20 片
耳罩	不少于 5 套

四、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报价包括设备生产、运输、安装、调试、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及所有税费等所有费用。

五、 验收要求

1、 到货验收

1) 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2) 开箱后，成交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成交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3) 交货时，成交人应提供制造商供货的原装产品证明文件，并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全部有关产品的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4) 如机检或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2、 整体验收

- 1) 成交人按照采购人的调试和验收要求,在设备安装完成后,由设备使用单位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相应的联机测试和性能测试,然后双方对整个项目总体共同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 1、本包组采购的货物须提供不少于一年的质保期,如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中对设备质保期有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所有货物的包换和包修服务遵从国家三包规定,并提供终身跟踪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免费解决。
- 2、保修期内用户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成交人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设备发生人为故障或自然因素造成的故障,成交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 3、成交人提供常设7天×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通知,成交人接单后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
- 4、设备安装调试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检验报告(或相关合格证书)、全套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外文资料均需有中文译本。

七、付款方式

- 1、以合同签订为准。
- 2、成交人需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税务发票,所涉税金由成交人承担。

八、运输及保险

- 1、成交人负责货物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及费用,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 2、成交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九、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为配合各阶段工作,供应商应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包组三、红外烧烫伤治疗仪

一、项目概况

- 1、本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不得作负偏离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本包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59,000.00 元。报价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本项目仅限采购本国的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4、本包组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报价包括运至交货地的设备、运费、安装调试费、相关部门验收、税费、质保期保障、后期维护服务、项目管理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项目实施后成交人不得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但必须保证满足项目的使用要求，不足部分由成交人负责免费提供。
- 5、本包组要求中所出现的品牌、型号（如有）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的标准；本项目所描述的货物参数及相关要求为最基本的要求，供应商可选用优于或相当于本项目用户需求书要求的设备进行报价。
- 6、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专用工具等），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供应商所投货物如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的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 3C 认证证书。
- 7、成交人投标时所采用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或废型，则成交人必须在供货时提供该厂家更新型号的产品给采购人，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投标设备，并且价格不得高于已停产或废型产品投标时的中标单价。

二、采购内容

包组	采购标的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元）
3	中型红外烧烫伤治疗仪	2 台	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06,000.00

	红外烧烫伤治疗仪	1 台	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3,000.00
--	----------	-----	--------------------------------	------------

三、技术要求

(一) 中型红外烧烫伤治疗仪：

- 1、▲要求采用先进的弥散型红外光源，功率 $\geq 40W$ ；
- 2、应配备热风、暖风、冷风及照明功能；
- 3、▲热风功率 $\geq 1200W$ ；
- 4、暖风功率 $\geq 650W$ ；
- 5、冷风功率 $\geq 100W$ ；
- 6、▲可电动升降便于调整辐射治疗高度，电动升降范围：0-400MM；
- 7、可在无人监护的情况下连续进行工作；
- 8、▲辐射面积： $\geq 220*50MM$ 。

(二) 红外烧烫伤治疗仪：

- 1、可实现自动控温，定时控温功能，辐射温度及风量均可进行调节；
- 2、要求采用先进的半导体远红外增效辐射元件，具有波谱范围广，穿透力强的功能；
- 3、▲温控：0-50 摄氏度温控误差为 $\pm 1^{\circ}C$ ；
- 4、功率： $\geq 1\ kva$ ；
- 5、▲红外波长范围： $0.72\ \mu m \sim 25\ \mu m$ ；
- 6、可手动升降便于调整辐射治疗高度，升降范围：0-600mm；
- 7、辐射架体可上翻调整辐射治疗角度，可对患者侧面辐射治疗；
- 8、可进行定时/连续工作；
- 9、▲辐射面积： $\geq 900 \times 800mm$ 。

四、报价要求

-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报价包括设备生产、运输、安装、调试、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及所有税费等所有费用。

五、验收要求

- 1、到货验收
 - 1) 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

单、随箱介质等) 进行验收。

2) 开箱后, 成交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 并与装箱单对比, 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 由成交人解决, 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3) 交货时, 成交人应提供制造商供货的原装产品证明文件, 并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全部有关产品的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4) 如机检或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 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 采购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2、整体验收

2) 成交人按照采购人的调试和验收要求, 在设备安装完成后, 由设备使用单位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相应的联机测试和性能测试, 然后双方对整个项目总体共同进行质量验收, 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包组采购的货物须提供不少于一年的质保期, 如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中对设备质保期有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所有货物的包换和包修服务遵从国家三包规定, 并提供终身跟踪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 由成交人免费解决。

2、保修期内用户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 成交人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 设备发生人为故障或自然因素造成的故障, 成交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 只收零配件成本, 不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3、成交人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通知, 成交人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 6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4、设备安装调试时, 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检验报告(或相关合格证书)、全套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 外文资料均需有中文译本。

七、付款方式

1、以合同签订为准。

2、成交人需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所涉税金由成交人承担。

八、运输及保险

1、成交人负责货物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及费用, 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2、 成交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九、 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为配合各阶段工作， 供应商应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广东省肇庆市采购合同（参考样式）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2021 年 月 日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和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合同项目

1. 合同项目

1.1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1.2 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的货物采购、运输、安装、售后服务、保修及相关税费。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货物

的厂家测试报告。所有货物、工程及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

5. 交货要求及验收要求

5.1 交货要求

- 1) 交货期:
- 2) 项目实施地点:
- 3) 乙方负责招标文件中对乙方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货物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相关服务及全部税费等。
- 4) 所有货物在交货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货物生产商的供货确认及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的证明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国标产品，且是未使用过的、质量可靠的成熟的全新产品，乙方需随货物装箱提供制造厂的货物检验、测试报告、货物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卡等证明文件。
- 5) 乙方必须确保货物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货物的正常使用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乙方有责任给予补充，且总报价已包含此部分内容。
- 6) 乙方须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任何一部分都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要求，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乙方须对此承担责任。
- 7) 乙方须在货物发运前 3 天将准备发运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每件包装箱的号码、毛重及对货物的装卸、储存和特殊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8) 乙方须将所有货物按甲方的要求搬运至指定位置，货物及安装设备的运输、装卸、现场保管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 9) 乙方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工程的计划、协调、人力调配及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并设安装现场技术负责人负责技术，质量监督，安装现场测量，安装质量检查认可等，安装调试期间应驻现场进行配合。
- 10)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5.2 验收

- 1) 甲方将对全部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

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 进行验收。

- 2) 开箱后, 乙方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 并与装箱单对比, 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 由乙方解决, 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 3) 乙方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全部货物有关的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 付款方式:

8.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8.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 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 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 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供货,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 索赔

10.1 验收不合格, 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 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相

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违约与处罚

11. 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11. 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1. 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1.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1. 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12.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余部分。

14. 其它

14. 1.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执两份,招标机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户：

账 户：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 响应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备注：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定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定合同时确认。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 响应文件封面/外封袋格式

1、外封袋格式：

正/副本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ZX21CGHJ11051Z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包 组：

供 应 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ZX21CGHJ11051Z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包 组：

供 应 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21 年 月 日

二、 自查表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符合性 审查	资格性审查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报价书及报价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了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或不存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如有★号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主要技术及服务方案满足用户需求书条款的要求, 无重大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条款无重大偏差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无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请供应商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技术商务评审表》各项)	证明资料
技术商务 评审	技术评分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商务评分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应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报价书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报价书

致：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ZX21CGHJ11051Z】，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在正本内附有对应于响应文件各册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文件格式采用贵方认可的办公软件制作）参加投标报价：

- (1) 响应文件封面/外封袋格式
- (2) 自查表
- (3) 投标报价书
- (4) 公平竞争承诺书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6) 节能环保产品说明（如有）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8) 投标报价一览表
- (9) 分项报价表
- (10) 货物说明一览表
- (11) 商务条款响应表
- (12) 技术条款响应表
- (13) 技术性文件
- (14) 供应商基本概况
- (15) 供应商业绩表
- (1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7) 投标承诺书
- (1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需授权）
- (19)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需授权）
- (20) 服务费承诺书
- (21)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磋商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2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包号，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投标总价)。
3.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供应商有效期将顺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就本次采购应由我方交纳的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响应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日期：

四、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保证在磋商过程中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保证具备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愿无条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3.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六、节能环保产品说明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强制/优先 采购品目	认证证书 编号	金额
			强制品目		
			优先品目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_至_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_至___页。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品目范围内，且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附上相关认证证书）。
-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无法获得相关政策优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八、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X21CGHJ11051Z

包 组：

序号	采购标的	投标总价	交货期	备注
1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____天内完成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与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另外复印一份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十、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u>90</u> 天，成交人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投标内容均涵盖投标要求之一切费用		
6	所提供的报价按磋商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7	交货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或填写正偏离，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条款响应表

11.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方案或参数 (供应商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 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相关方案 或证明材料所在页 面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进行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文件“★”项内容要求,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2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方案或参数 (供应商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相关方案或证明材料所在页面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技术参数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针对与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 标注“▲”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供应商所投设备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其严重扣分。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3 一般技术条款（非“★”和“▲”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方案或参数 (供应商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相关方案或证明材料所在页面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技术参数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针对与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 项目方案（格式自定）

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所投设备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力物力配置、人员技术资质情况；
3.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4. 服务便利性；
5. 售后服务计划；
6. 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内容（如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 供应商基本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 4、 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 6、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 7、 简介：
- 8、 财务情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9、 供应商获得的相关资质、荣誉证书复印件，如有请附上。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10、 供应商为本次投标项目配置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相关资格	履历

附：上表所列人员的资历、资格文件、工作履历证明材料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 供应商业绩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段列出近年完成的主要同类项目)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 组: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电话	项目所属区域	合同复印件
1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

- 1) 须在本表后按《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附上相对应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供应商必须确保上表信息内容的真实性,采购人保留因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采取的法律权利。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及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3. 我方在参加本次磋商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投标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附资格文件如下：

-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如未能体现经营范围的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除外）】；
- 2) 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6)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 7) 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除外）】；
- 8)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情况截图；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 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磋商，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供应商自愿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完成交货或者提供服务。货物及服务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肇庆市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4.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采购合同，对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供应商违约处理。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成交之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11. 本供应商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将受磋商文件的约束并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X21CGHJ11051Z】投标报价。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身份证号码：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注：此授权书委托投标时才需使用。

十八、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请提供与身份证原件比例一致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请提供与身份证原件比例一致复印件)

注：委托投标时才需附上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请提供与身份证原件比例一致复印件)

注：委托投标时才需附上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请提供与身份证原件比例一致复印件)

十九、 服务费承诺书

服务费承诺书

致：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X21CGHJ11051Z】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向贵公司（开户银行及帐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在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扣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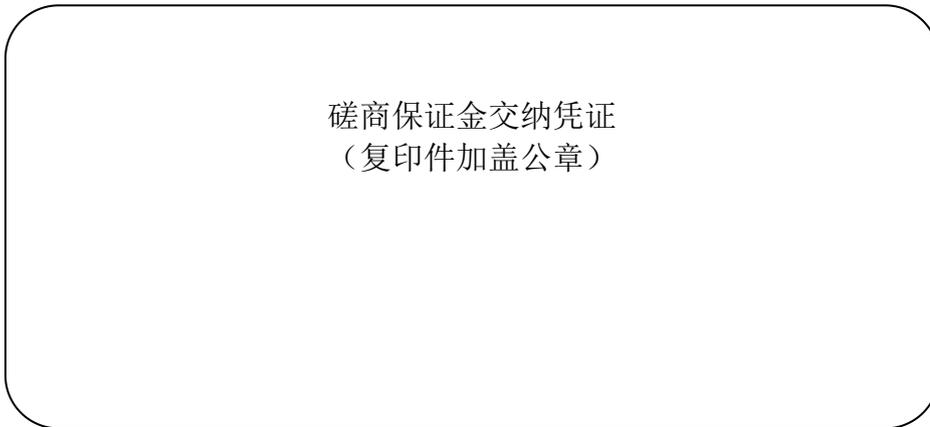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磋商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司为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X21CGHJ11051Z】提交包号_____的磋商保证金_____元，在开标报价后按磋商文件规定退还磋商保证金时请划转如下账户，我司承担因帐号错误引起的责任。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二十一、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X21CGHJ11051Z】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参加投标，并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前 3 年内没有因经营活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也没有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于有效处罚期内。

特此声明。以上声明内容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承诺函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X21CGHJ11051Z】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参加磋商，并承诺：

1. 我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公司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公司本次投标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以上声明内容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